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18號

上訴人 劉正能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清榮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2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究為若干，事涉訴外人邵秀琴之權益，認其就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對其為書面通知之必要，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